

甘肃新华印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2021年5月20日,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,甘肃新华印刷厂在兰州市组织召开“甘肃新华印刷厂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-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——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特邀专家及各单位代表共8名组成验收工作组。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,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、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,经过认真讨论,形成如下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1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甘肃新华印刷厂位于兰州市城关区定西南路5-45号,占地面积15亩,图书车间5层,建筑面积为10184m²,其中1层为轮转车间,2层为彩印车间,3层、4层为装订车间,5层为制版车间,主要印刷图书、杂志,年生产19万令。印报车间2层,建筑面积2138m²,主要印刷报纸,年生产10万令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该企业始建于1949年,2020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兰州洁华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《甘肃新华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;同年8月,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下发《关于甘肃新华印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兰城环审[2020]39号)。

(三)投资情况

截止2020年底,企业固定资产6000万元,近年来累计环保投资95.50万元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规模及主要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,仅图书印刷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阶段的活性炭吸附变更为UV光解+活性炭吸附,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),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冲版废水：配 3 台冲版式净化循环处理机，冲版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。

润版废水：配备 2 台润版循环过滤机，润版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。

生活污水：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雁儿湾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、废气

印报车间：各印刷生产设备上方配备集气罩，印刷废气收集后经引风管道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。

图书印刷：各印刷、装订溶胶等生产设备上方配备集气罩，印刷废气收集后经引风管道收集至 1 套 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噪声

各车间印刷、装订及其配套高噪声设备均采取减振措施。

印报车间南侧原外窗全部采用实心砖封堵，原车间铁皮门更换为隔声门。

4、固体废物

生活垃圾：配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筒，每日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。

废纸、废 PS 板：设置一处废纸库，废纸、废 PS 板等委托第三方处置。

危险废物：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，主要存贮废显影液、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，定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收运处置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废气

印报、图书车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等验收监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；

无组织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等验收监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

车间外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排放标准限值。

2、噪声

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。厂界南侧 2#家属楼、西侧 9#家属楼及北侧 10#家属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2类区标准限值。

3、废水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雁儿湾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4、固体废物

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总体满足相关环保要求，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验收期间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，未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有效，未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(一) 建设单位

1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台账。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。

2、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等，落实例行环境检测。

(二)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

1、完善储运工程调查；细化危险废物识别，明确危险废物暂存间整改要求。

2、落实冲版废水、润版废水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。

验收组组长： 冉彦彪

验收组成员： 李国建 肖伟 邵威平

张树林 李彩霞

2021年5月20日